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

上　訴　人　李建德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上訴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訴訟代理人　郭瓔滿律師
　　洪瑋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2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重訴字第29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917萬5,577元本息，並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提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被上訴人以1,917萬5,577元（下稱系爭擔保金）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系爭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9 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暨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57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被上訴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免假執行，自民國101年12月10 日提存時起至107年7月19日取回時止，無法使用系爭擔保金，所受利息差額之損害523萬5,406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為法律所定損害賠償之債發生之原因，被告請求返還免假執行之擔保金，與請求給付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無異，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自損害發生即提存時起，加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倘被告領取之提存利息低於年息5%，其非不得請求原告賠償其差額。被上訴人自提存系爭擔保金時起至取回時止，所領提存利息不足年息5%之差額為523萬5,406元，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